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長大環院字第1130018260號

附件：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11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2月16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11.09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中心致力於各種當代社會議題之服務、研究與教學。以大學為基地，為台灣社會培力實踐與論述的積極參與者，有助於台灣公民社會的茁壯，並促進大學、政府、民間組織和企業間之合作共同謀求社會福祉。
- 二、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究發展：執行各項與社會發展與培力議題之研究計畫。
 - (二)方案服務與諮詢：與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實務界合作，發展各項社區與社會服務方案，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三)翻譯與出版：編譯及出版社會發展與培力相關書籍。
 - (四)教育與交流：與國內外之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發展與培力相關之研習訓練與研討會。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四、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另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人員及顧問。
- 五、 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